

財政部 105 年度自行（共同）研究報告提要表

研究報告名稱：線上繳稅結合行動支付方案之研究(研究報告總字數：43,415 字)
研究單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研究人員：李宏哲
研究期間：105 年 1 月-12 月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為落實第一階段電子化政府推動計畫，財政部於民國 91 年提供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卡或信用卡經由網路繳納查(核)定及發單補徵案件與自繳案件稅款等網路繳稅服務，由於網路繳稅具有全天候服務、不受時間與地點之限制，是政府提供納稅義務人最便利的繳稅方式之一。時至今日，民眾上網之裝置已從過去桌上型電腦轉向更輕薄短小的智慧型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根據資策會 FIND 於民國 104 年所公布的調查結果顯示，國內 12 歲以上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者已達到 1,604 萬人，約每 4 人便有 3 人為行動裝置使用者。有鑒民眾持有行動裝置的普及率與使用率日漸升高，財政部遂於 101 年建置網路繳稅服務網站行動版，設計適合以智慧型行動裝置之瀏覽器開啟的繳稅頁面，以方便納稅義務人透過行動裝置繳納稅款。

儘管網路繳稅服務網站行動版提供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納稅義務人一個友善的顯示畫面，解決了過去以行動裝置連接電腦版繳稅網頁繳稅時，需不斷地在行動裝置螢幕上移動及縮放顯示內容，整個繳稅過程已較為流暢，惟納稅義務人利用行動裝置繳稅時透過行動裝置輸入繳稅所需要的各項資料仍極為不便。以現行網路繳納查(核)定稅款時，納稅義務人於繳稅各步驟所需要輸入的繳稅相關資料包含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納截止日、期別代號、識別碼、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卡號、信用卡有效年月及動態圖像驗證碼等資料項目，最多達 108 個字元，足使納稅義務人望之卻步。在財政部賦稅署、各級稽徵機關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協同合作下，將具有自動開啟網頁及輸入資料等功能之 QR Code 整合至各類查(核)定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收到繳款書後，透過智慧型行動裝置內安裝之 QR Code APP 掃描繳稅 QR Code，瀏覽器將自行開啟網路繳稅服務網站，並導覽至繳稅頁面，自動填入各項繳稅資訊，納稅義務人在確認資料後即可選擇支付工具繳納稅款，省時又便利。

自行動條碼(QR Code)繳稅服務實施後，利用行動裝置繳納稅款的步驟已簡化至 3 步驟：1. 開啟行動裝置上的 QR Code APP；2. 掃描繳款書上的繳稅 QR Code；3. 選擇支付方式與輸入信用卡號等支付工具資訊後完成繳稅，使用上已相當便利。

惟過程中納稅義務人仍需輸入與檢查信用卡號等冗長且容易輸入錯誤的支付工具相關資料，造成整個繳稅流程上的停滯，無法一氣呵成。要如何簡化支付工具資料之輸入問題，減少納稅義務人繳稅的不便性與時間，是本項研究之主要課題。

受惠於智慧型行動裝置功能性及普及率日增，創新應用持續發展，智慧型行動裝置整合(內建)晶片金融卡與信用卡等「行動支付」服務亦應運而生，為因應此一趨勢以精進為民服務，爰針對運用「行動支付」線上繳稅服務之方案進行研究，俾提供民眾優質的行動繳稅體驗，同時提升便利繳稅管道與電子支付工具的使用率，落實e化服務，節省徵、納、收三方作業成本、增進我國電子支付產業競爭力，進而為達成政府電子支付五年倍增計畫貢獻一份力量。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主要透過大量蒐集及整理國內外相關書籍、期刊、論文、網站及相關單位之調查報告等文獻資料，分析目前國、內外各種行動支付之服務模式、關鍵技術及產業現況，並深入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的各項核心服務，希冀從中尋求行動支付工具於線上繳稅之應用方法，以提供納稅義務人更為多元且便利的繳稅方式。

研究開始，第二章即進入研究主題之一：行動支付。本研究廣泛蒐集相關文獻，分析、整理各類行動支付之定義與各種行動支付之服務類型，以確認何種行動支付之應用或服務模式可運用於線上(online)服務，並針對該類行動支付服務模式之各種關鍵技術與其發展現況提出概括性的說明，以瞭解該項技術是否具有後續發展之前瞻性。接續於第三章則深入另一研究主題：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本章首先介紹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之沿革，包含信用卡、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近年行動化繳稅等核心繳稅服務之發展歷程，後續則逐一介紹各項核心繳稅服務之自動化作業架構、相關規定及近年來之執行成效，俾作為後續進行線上繳稅與行動支付整合方案之構思、評選及執行規劃之參考。

第四章係依據前2章之內容，提出線上繳稅與行動支付整合之可行方案，並探討各方案之關鍵整合策略及其優劣勢。之後參採「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ed, CMMI) Level3 決策分析與解決方案(Decision Analysis and Resolution, DAR)的決策分析步驟選定：開放行動支付業者介接「PAYTAX 網路繳稅服務平臺」作為線上繳稅與行動支付之整合策略與方案。基於最佳備選方案，後續研擬各項執行細節包含整體作業原則、開放對象、參加辦法、開放之行動支付工具與適用稅目等項目，並記錄完整之推動過程。第五章則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歸納結論並提出建議。財政部「PAYTAX 網路繳稅服務平臺」業於105年4月正式開放介接服務，並分別於105年4月、5月、10月及11月陸續提供納稅義務人以行動支付業者APP繳納國稅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與地價稅等地方稅定期開徵案件之稅款。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本研究案為降低納稅義務人行動裝置線上繳稅之不便性，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將行動支付工具整合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經由研提可行方案、方案分析與選擇最佳備選方案，以開放財政部「PAYTAX 網路繳稅服務平臺」之介接服務，整合行

動支付工具與線上繳稅服務，搭配行動條碼繳稅服務大幅簡化行動繳稅流程，縮短繳稅時間，同時提升行動支付業者之加值服務效益及客戶黏著度，形塑政府良好施政品質之形象，共創納稅義務人、民間合作夥伴公司及政府三贏之局面。

(一) 研究發現

1. 行動支付是以行動裝置作為載具，於付款時以特定傳輸技術或裝置，使用非現金之金融工具完成交易的支付方式。
2. 目前行動支付主要區分為感應式、QR Code 與 mPOS 等 3 種支付模式，其中感應式支付模式，可同時提供近端與遠端支付之應用，配合各種行動支付安全技術與平台，可將各類支付工具虛擬化下載至行動裝置，使用者在支付時僅須選擇支付工具即可完成交易，無須再輸入卡號等資訊，是各項調查中民眾認為最便利的行動支付模式。
3. 在三種網路繳稅支付工具中，信用卡繳稅是財政部最早推出之網路繳稅方式，且具有延遲甚至無息分期繳稅之效果，故最廣為納稅義務人所使用；而晶片金融卡繳稅方式可繳納之稅目種類最多，其使用人數居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雖於民國 101 年才推出，但因無需準備讀卡機等設備，推出後使用人數成長最為快速。
4. 行動條碼(QR Code)繳稅服務於民國 103 年推出後，在財政部賦稅署、各級稽徵機關與財金公司等機關(構)之支持與推廣下，使用人次呈現倍數以上的高速成長，從 103 年 17,245 件至 105 年 268,107 件，成長逾 255%，顯示行動裝置已逐漸成為重要之繳稅管道之一。
5. 行動支付繳稅服務提供納稅義務人透過選取智慧型行動裝置內之手機信用卡或行動晶片卡繳納稅款，不須再事先準備信用卡卡號或為行動裝置無法連接晶片卡讀卡機所煩惱，同時整合行動條碼(QR Code)繳稅服務更可免除繳稅資訊與支付工具資訊的輸入，大幅簡化繳稅流程、降低繳稅所需花費之時間，納稅義務人可於一分鐘內完納稅捐，創造全新之繳稅體驗。

(二) 研究建議

有關行動支付繳稅服務之相關建議如下：

1. 擴大行動支付繳稅服務之適用稅目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使用行動裝置繳稅，建議財政部「PAYTAX 網路繳稅服務平臺」繳稅介接服務之開放稅目，考量新增國稅綜合所得稅已申報核定補徵稅款(15N)與未申報核定補徵稅款(15S)等 2 項與一般民眾切身相關之查(核)定稅款，以提高整體行動支付繳稅服務使用率。
2. 評估與代碼化行動支付業者合作之可能性
安全是行動支付發展的基石，NFC 行動支付主要安全機制為信任服務管理

(TSM)、主機卡模擬(HCE)與代碼化技術(Tokenization)等三類安全平台。目前我國行動支付業者仍以信任服務管理(TSM)及主機卡模擬(HCE)兩大平臺為主，惟後續代碼化技術平臺在 Apple Pay、Samsung Pay 及 Android Pay 等國際支付大廠的推動下，後勢不可小覷。未來代碼化服務在國內正式營運並提供遠端支付服務後，應可研議與代碼化技術之行動支付業者合作之可能性。

3. 建議適時將行動支付工具應用於繳稅實體通路

行動支付繳稅服務是行動支付與網路繳稅作業結合之創新繳稅服務，但除網路繳稅外，未來實體繳稅通路如金融機構與便利商店開放收取現金外之行動支付工具(如手機信用卡)時，建議行動支付繳稅服務亦可結合金融機構臨櫃代收與便利商店代收服務，提供納稅義務人在繳稅實體通路使用現行網路繳稅使用之支付工具(包含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稅款。

4. 研析行動支付繳稅服務納入新型態電子支付工具

國內新型態電子支付工具如儲值帳戶等正逐步發展中，惟各電子支付機構之儲值帳戶仍未建立類似金融機構間跨行交易之相關作業模式與處理平臺。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正委託財金公司規劃「境內電子支付服務」提供國內民眾之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帳戶之儲值交易以及儲值帳戶之實質交易等功能。俟本項規畫、建置完成後，建議行動支付繳稅服務可研議新增儲值帳戶支付工具，以提供民眾更多元繳稅支付工具之選擇。

5. 逐步邀請各家金融機構參加行動支付繳稅服務

本案於推動初期，遵循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七優先邀請之行動支付業者為受參加繳稅服務金融機構委託之單位，主要之考量為該類行動支付業者獨立於金融機構，可同時於其行動支付工具 APP 提供多家金融機構之手機信用卡及行動晶片卡予納稅義務人選擇，俾服務較多之納稅義務人。惟為推廣行動支付繳稅服務，建議後續推動上，可衡酌網路繳稅服務得標廠商之資源，逐步邀請各家金融機構參加行動支付繳稅服務，於其 APP 建置行動繳稅功能，藉以擴展行動支付繳稅服務通路數量，提升能見度，以提高納稅義務人之服務使用率。

關鍵字：線上繳稅、網路繳稅、行動繳稅、行動支付、手機信用卡、行動晶片卡